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技术中心前台大屏改造项目采购 CGXZ-2023-069 (第2次)采购项目已启动采购程序,现决定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项目情况

1、 采购内容:

本项目拟采购 110 英寸商用液晶屏、工作站,维保服务要求 3 年,详细内容在获取采购文件后参见第三章《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2、 付款方式:

无预付款,按订单送货,含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收到双方签署确认的验收报告、原厂服务启动函原件及中标人开具的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到货验收合格货物款项的 97%;自初次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期满 3 年后,无质量问题付余款。

3、 估算金额:人民币 230,000.00 元

4、 交货/服务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深交所广场

5、 合同期限:合同有效期 3 年。

6、 其他要求:拆除旧大屏,完成新大屏的安装调试以及补洞装修等服务。

备注:投标人在投标时需承诺:“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完全地、无条件地同意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合同条款”(详见投标函)。

二、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

1、投标人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经营的单位,并有能力按本次招标文件的要求保证按时、按质、按量提供产品及服务。

2、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



府采购活动期间。

3、具备京东方、海信、创维、康佳、MAXHUB 商用液晶屏任一品牌原厂代理资质且具备新华三工作站的原厂代理资质或项目授权资质。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招标安排

1、如投标人有意参加本次投标，请在**2023年8月15日9时30分**之前登录招标人电子招标投标系统（ebs.szse.cn）提交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意向函、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的盖章扫描件（格式详见附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投标品牌原厂的代理资质证明资料**等，文件命名为：“投标意向：CGXZ-2023-069 供应商全称”。

如投标人无电子招标投标系统供应商账号，须尽快注册账号。注册账号成功后，即可登录系统提交投标意向函。提交意向函成功后，须尽快完善供应商信息，并通知采购联系人审核，审核通过后，方可登录系统下载招标文件及提交投标文件。因投标人未及时注册账号或未及时通知采购联系人审核，导致无法正常使用招标人电子招标投标系统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意向函接收截止时间后1个工作日内，投标人可登录电子招标投标系统下载获取招标文件。

3、投标人须通过招标人电子招标投标系统“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编制投标文件并完成电子签章。请按照电子招标投标系统指引尽快申请数字认证证书。

4、本项目截标时间为2023年8月29日9时30分。

5、其他详细规定请查阅招标文件。

本次采购活动未尽事宜的解释权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

招标人：深圳证券交易所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邮政编码：518038

联系人： 张先生

联系方式：88666937

招标公告附件：

- 一、投标意向函
-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 三、营业执照、投标品牌原厂的代理资质、项目授权资质等扫描件

